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七互娱”）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审慎评估，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进展顺利。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公司对下列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一、主要交易对方，公司与多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的，应当在进展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并至少披露交易对方类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等），以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三七互娱与杨东迈、谌维、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众投资”）签署的《关于上海墨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及三七互娱与胡宇航签署的《关于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述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自然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为第三方。

经核查，杨东迈、谌维、胡宇航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杨东迈、谌维、胡宇航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网众投资为杨东迈、谌维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上海墨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截至目前，三七互娱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已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各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但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 三、标的资产情况，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的，至少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涉及多个标的资产的，分别披露所处的行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上海墨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鹄”）以及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铭”），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分别持有上述公司 31.57%和 51.00%的股份，根据目前与各标的公司股东达成的初步协议，本次上市公司拟争取收购上述标的公司剩余全部股权。上海墨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均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截至目前，三七互娱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包括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全称、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和种类（A、B、H 股或其他）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股份类别   |
| 李卫伟                               | 境内自然人 | 19.36% | 201,829,026 | 201,829,026  | 人民币普通股 |
| 曾开天                               | 境内自然人 | 17.71% | 184,652,087 | 184,652,087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吴绪顺                               | 境内自然人 | 9.79%  | 102,068,891 | 102,068,891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吴卫红                               | 境内自然人 | 8.07%  | 84,102,331  | 84,102,331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吴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8.00%  | 83,344,042  | 82,997,042   | 人民币普通股 |
| 吴斌                                | 境内自然人 | 3.38%  | 35,201,987  | 35,201,987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83%  | 29,515,938  | 29,515,938   | 人民币普通股 |
|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2.14%  | 22,302,243  | 22,302,24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叶志华                               | 境内自然人 | 1.85%  | 19,275,746  | 19,275,74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沣一期私                | 境内自然人 | 1.61%  | 16,828,873  | 16,828,87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募投资基金                           |             |        |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31,455   | 人民币普通股 | 7,131,455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 4,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304,957   | 人民币普通股 | 3,304,957 |    |  |
|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信达济专户证券投资基金     | 2,849,981   | 人民币普通股 | 2,849,981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11,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11,1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99,882   | 人民币普通股 | 2,099,882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99,82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9,82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79,962   | 人民币普通股 | 1,579,962 |    |  |
| 王麒杰                             | 1,555,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5,8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09,524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9,524 |    |  |

## 五、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公司初步确定为上海墨鹄以及江苏智铭，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海墨鹄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墨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6.905000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306.905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杨东迈                                                                                             |
| 成立日期：     | 2013年5月15日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966号2幢5层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2966号2幢5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69303210R                                                                              |
| 经营范围：     | 数码科技、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营销策划，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通讯器材、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数据 |

|  |                                                 |
|--|-------------------------------------------------|
|  | 处理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
| 1  | 西藏泰富 | 96.905  | 31.57%  |
| 2  | 杨东迈  | 56.25   | 18.33%  |
| 3  | 谌维   | 33.75   | 11.00%  |
| 4  | 网众投资 | 120     | 39.10%  |
| 合计 |      | 306.905 | 100.00% |

## 3、控制关系

上海墨鹄董事长杨东迈，直接持有上海墨鹄 18.33%股权，通过网众投资间接控制上海墨鹄 39.10%股权，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上海墨鹄 57.43%股权，为上海墨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江苏智铭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胡宇航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1月26日                                                                                        |
| 住所：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3幢520室                                                                               |
| 主要办公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36号自编301房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891323794888Y                                                                                 |
| 经营范围：     |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服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
| 1  |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胡宇航          | 490.00   | 49.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上海志仁文化传媒（以下简称“上海志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3、控制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志仁间接持有江苏智铭 51%股权，为江苏智铭的控股股东。

### 六、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同时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七、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七互娱已与杨东迈、湛维、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墨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及与胡宇航签署《关于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对已签订的意向协议的不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正式资产购买协议。

《关于上海墨鹄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东迈、湛维、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68.43%股权。最终价格以上市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具体事项及其他保障性条款的约定将后续由各方在正式的交易文件中约定。

#### 2、尽调安排

本意向书签订后，上市公司即组织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券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如因非上市公司过错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尽职调查费用由上海墨鹄承担。

#### 3、陈述和保证

上海墨鹄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上海墨鹄将就上市公司尽职调查中获知的上市公司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杨东迈、湛维、网众投资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向上市公司提供的

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将就上市公司尽职调查中获知的上市公司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 4、保密

在本次交易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均附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该等情况下的信息披露范围必须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具体规定或要求为限，且应在披露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 5、排他性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80 天内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终止本意向书或因尽调结果不满意主动放弃本次交易外，上海墨鹄及/或杨东迈、谌维及/或网众投资（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代理人承诺不与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关于对上海墨鹄重组的谈判和磋商，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对上海墨鹄重组的尽职调查，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上海墨鹄重组相关的协议或安排，除非征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若上海墨鹄、杨东迈、谌维及/或网众投资违反本条款约定之义务，上海墨鹄、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需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本次交易尽职调查等事项所产生的中介机构顾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且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6、违约责任

如果本意向书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意向书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关于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内容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胡宇航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最终价格以上市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支付方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等具体事项及其他保障性条款的约定将后续由各方在正式的交易文件中约定。

##### 2、尽调安排

本意向书签订后，上市公司即组织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和财务顾问（券商）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但如因非上市公司过错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尽职调查费用由江苏智铭承担。

##### 3、陈述和保证

江苏智铭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江苏智铭将就上市公司尽职调查中获知的上市公司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胡宇航为签订本意向书及完成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向上市公司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为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胡宇航将就上市公司尽职调查中获知的上市公司认为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事实作出陈述和保证。

#### 4、保密

在本次交易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性质、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形式的信息、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它材料，如该等信息或资料尚未公开，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均附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该等情况下的信息披露范围必须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具体规定或要求为限，且应在披露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 5、排他性

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180 天内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终止本意向书或因尽调结果不满意主动放弃本次交易外，江苏智铭及/或胡宇航（含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代理人承诺不与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关于对江苏智铭重组的谈判和磋商，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有关对江苏智铭重组的尽职调查，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与江苏智铭重组相关的协议或安排，除非征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若江苏智铭、胡宇航违反本条款约定之义务，江苏智铭、胡宇航需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本次交易尽职调查等事项所产生的中介机构顾问服务和其他相关费用，且应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6、违约责任

如果本意向书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本意向书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履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组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鉴于重组方案设计的难度、复杂性以及审计、评估等尽调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大部分资产的现场查阅、访谈及收集书面资料等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方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胡宇航就重组交易方案具体事项进行积极磋商，上市公司将尽快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

案。同时由于三七互娱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中介机构继续开展标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尽职调查。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重组服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

#### **九、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剩余全部股权，涉及前述标的资产的交易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批准。

针对其他正在磋商并购事宜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与主要主要股东达成了初步共识，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争取促使其他股东一并转让相应的股权，后续仍存在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可能性。

#### **十、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七互娱已与杨东迈、谌维、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以及与胡宇航签署《关于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与上述交易对方正在进一步商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具体事项。

此外，三七互娱仍在与其他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 **十一、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有可能由于价格分歧、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以及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已披露重组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原因**

不适用。

#### **十三、更换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不适用。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